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副主席).....(墨西哥)
嗣后:恩赫赛汗先生(主席).....(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为恩赫赛汗先生(蒙古)缺席,副主席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墨西哥)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53/L.3)

1. Herasymenko 先生(乌克兰)重新介绍决议草案 A/C.6/53/L.3,原因是第 1998/202 号《联合国日刊》未提到 A/C.6/53/SR.8 号文件所概述的他的前一次介绍。他说,尽管该项决议草案基本上是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提出的,但是案文已顾及最新的各项发展,例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33)和秘书长的报告(A/53/312)。他希望这项既均衡又无争议的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并表示愿意就第 8 段提出的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进行非正式协商。

议程项目 15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3/10 和 Corr.1)

2.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53/10 和 Corr.1)第四章所载的有关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制订得相当出色,特别报告员也以惊人的速度完成了任务。将强调合作作为预防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值得称道的。委员会的方法既富有建设性又切合实际;他赞扬使通知和协调制度化、确定利益的均衡和提出公开协商的想法。条款草案——其评注也值得称赞——所形成的严谨结构可成为编纂的基础。

3. 尽管所采取的两部分方法——将预防制度与赔偿责任制度分开来拟订——已证实是一项成功的对策,孟加拉国代表团仍期待委员会能够拟订有关赔偿责任的基本原则,从而消除两部分方法可能产生的含糊之点。

4. 采用给予适当注意的原则具有某些影响。给予适当注意是一个客观要素,原因是危险活动确实是产生其本身的有形后果的起因,这一点可以比较准确和细致地预见到。就此意义来说,“结果”确定了注意的责任,尽管这可能是一项“行为义务”。

5. 孟加拉国代表团还认为有关赔偿责任的审议与有关衡量损害的审议不一致。在 Bhopal 案例中,核心问题不是行为者的赔偿责任,而是对损害的衡量。发展中国家容忍限度较高并不表明赔偿责任的阈限也较高,这只能表明可能会降低对损害的衡量。如果一个国家容许

在其领土上开展危险活动,其假设必定是它能够承担由此而可能产生的后果。不论有关国家的发展程度如何,这一假设都是适用的。孟加拉国坚信,委员会将通过二读进一步澄清和加强法律。

6. Sepulveda 先生(墨西哥)赞扬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新格式;其文字尽管减缩,但是,内容的质量并未受到影响。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他说,起草条款草案的速度之快令人称道,这是一份既全面又均衡的文件,从而可以尽早通过本专题的这一部分和在审议赔偿责任本身方面迅速取得进展。预防的确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条款草案所载的规则也十分有用。然而,强调预防不应转移原订目标。令人遗憾的是,在此方面,正如同报告第 31 段所述,在处理预防时并未列入赔偿责任问题。如果通过的原则是在不造成任何实际损害的情况下,不履行预防义务并不产生任何赔偿责任,其结果将是限制条款草案中所载的义务范围和将预防义务与不履行预防规则的后果分开。然而,正如同委员会本身在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的第 2 段内所述,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连接因果关系的必要性促使墨西哥代表团再次呼吁应将预防的专题列入赔偿责任之中,因为墨西哥代表团不能接受不履行不会产生任何赔偿责任,尽管并未造成实际的损害。提出这一观点是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有可能会削弱行为义务。如果说预防胜于治疗,就必须就不履行所产生的后果制订规则,不论是否造成损害。否则,遵守行为义务的承诺就会削弱,从而也会削弱条款草案的有效性。

7. 另一个结果是将本应连起来审议的问题分开。在确定不履行的后果时,也应审议所造成的损害。如果委员会提出的方法获得通过,是否可以说如果实际造成了损害,不履行是否就成为一个加重惩罚的因素?不论对此问题的答复如何,墨西哥代表团都认为在研究本专题第二部分时应连同审议赔偿责任方面。

8. 如果委员会预定只将处理预防问题分开处理也具有确定赔偿责任的效果,从而歪曲了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预防和赔偿责任问题应分开处理的决定。

9. 墨西哥代表团在原则上希望看到此项案文草案能够成为一项公约,因为这是为危险活动规则提供一个牢固基础的唯一方法。一项示范法或框架公约不能产生

同样的效果。关于争端解决的程序,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根据本专题的性质完全有必要列入约束性机制。事实调查委员会是可以接受的第一个步骤,但是原告最终应当能够诉诸法庭。

10. 条款草案中未明确列有预防性原则。由于核心问题是涉及造成重大越境损害危险的活动,其原则应当反映在案文中。由于很难制订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再加上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委员会不在第一条草案中列入危险的具体活动的作法是正确的。但是,墨西哥代表团对决定删除极端危险活动提出质疑。这些活动确实属于特别条例范围,然而这一问题应在审议赔偿责任制度的同时再次得到审议。并非所有有关这一事项的现行条约都规定了起源国的赔偿责任。

11. 关于损害的阈限,尽管任何措辞都涉及到主观评断,但是列入涉及造成“重大损害”危险的活动提供了某些肯定的要素;正如委员会在其第2条的评注中所述,它表明其程度超过“可查觉”,但不必达到“严重”或“显著”的程度。“重大”是最适当的用词。

12. 第3条是预防制度的基石。该条所列义务的重要性也许在于应当更加重视给予适当注意的义务。如果能够准确地确定给予适当注意的性质和范围,就可确定该条草案所规定的义务的本质。

13. 墨西哥代表团尤其重视第4条草案,因为该条坚持合作与真诚。这两项原则都十分重要,但是,只要证实这两条还不足以解决问题,就得让造成危害的任何人承担赔偿责任。

14. 第10条第2款和第13条第2款中提到的时限太含糊其词。最好规定国家发出通告的具体时限为不应超过六个月。

15. 他赞扬委员会处理第12条的方法,尤其是没有将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按特定优先顺序排列或列入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但是,该条有些不必要的重复,容易产生混淆:第12条草案(c)项中提到的对环境的损害已在第12条草案(a)项中提到。

16. 列入第16条草案条款是一项非常明智的决定,这将大大减少国家间争端的可能性和有助于执行条款草案。

17. 关于外交保护,他说,尽管对专题的某些方面有不同意见,但是现有的习惯法完全能够指导委员会的工

作。他回顾说,提出索赔要求的国家国民必须受到伤害才能援引外交保护。还必须有证据证明造成了伤害,该伤害违反了国际法,可归咎于对其提出索赔要求的国家,而且在造成伤害和伤害的归责之间有因果联系。墨西哥代表团认为除了第108段中所列的要点之外,还应铭记下列各项要点。第一,外交保护是国家的一项权利,国家具有绝对的酌处权。任何人如果认为国家仅仅是调解人,便远离了法律编纂的范围。第二,最好将讨论建立在次要规则基础上,这样才可研究赔偿的可容许性问题和提出赔偿之前的先决条件。因此,必须更加强调有关已用尽国内资源的规则。这项作为公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原则应该在条款草案中得到充分遵守。尽管此项原则已被列入最近缔结的一些条约中,但似乎并未得到适当重视。一些国际文书所建立的新的争端解决程序使外籍人可直接诉诸国外法庭,对此程序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是非常有意义的。保护投资协定是最明显的一个例子。这种取消个人本国的作用而赋予个人新的权利的做法显然会对外交保护的傳統做法产生影响。其结果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坏的,因为这会造成不公平:当一个外国人有各种途径可以利用时,一个国家的国民可能只能诉诸其本国的法庭。委员会应该注意这样的发展和制定规则,保护这一系列具有如此多的政治影响的权利和义务。

18. 最后,继续将国际人权保护与外交保护区别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尽管这两种保护明显地相互联系,但是不应该是类似的,也不应该在两者之间建立等级关系。外交保护与人权之间不一定有任何必然的联系,因为外交保护往往是涉及到承袭权或财产的问题。同样,人权保护可不通过诉诸外交保护来实现。而且,与有关外交保护的司法机构不同的是,人权保护的司法机构无论是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还是在国际制度中都是较完善的;这一事项委员会应当考虑到。

19. Patriota先生(巴西)说,关于报告的第四章,巴西代表团同意将预防制度与损害赔偿责任制分开;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应进一步深入审查。

20. 关于外交保护这一困难的事项,委员会的态度令人满意。在传统理论下,只有满足了某些条件,包括用尽了当地补救办法,而且索赔者过去的行为符合所谓的“干净手”规则,才能行使这样的保护。外交保护与国家有关,而非与个人有关;在国际一级承认个人的权利涉及另一部分的国际法,不应混淆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

21. 他高兴地宣布,最近,Alexandre de Gusmao 研究所代表巴西政府出版了全套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稿,演讲稿以首次宣读时的语文出版,以纪念委员会五十周年。将很快可通过因特网看到全套演讲稿。

22. Choi 先生(大韩民国)说,尽管以预防性方式对待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问题是值得称道的,但是试图将赔偿责任问题与预防问题分开处理会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法律原则。第三条草案中所列根据应有的注意而非结果承担义务的概念使很多问题得不到答复。必须在起源国与可能受影响国的利益之间、发展与环境方面的考虑之间和先进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平衡。条约草案从其广泛性来看,应成为框架公约的一部分,而不是一项公约或示范法。

23.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标题还可以加以修改,即在“危险”之前加上“可能的”一词,因为,如果越境损害是可以预防的,其活动就不一定被认为是危险的。其中涉及到赔偿责任和国家责任的问题,“危险活动”一词的法律意义不同于“可能的危险活动”一词的法律意义。

24. Raichev 先生(保加利亚)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总的来说令人满意。给予适当的注意的基本义务是合适的,强调真诚与合作是值得称道的。但是,作为条款基础的第 3 条草案不仅应涉及到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重大的越境损害和尽量减少这种危险,还应涉及密切相关的义务,即一旦产生损害即应减少损害所产生的影响。应将预防和尽量减少越境损害的义务作为行为义务或给予适当的注意。不履行预防的一般性义务应产生国家责任和民事责任,如果同时涉及到起源国和行为者就同时产生这两项责任。在第 7 条草案中列入要求核准国确保行为者遵守核准要求的条款是适当的,否则,事前核准的规则就会失去实际效果。第 8 条和第 9 条分别关系到影响的评估和公开协商,鉴于越境损害对生活、健康和财产可能产生影响,这两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巴西代表团支持有人应在第 10、第 11 和第 12 条中列入一套对取得公平利益均衡极为关键的程序。第 17 条所述争端解决的问题,在委员会就条款草案的最后格式作出决定之前不可能得到最后的解决。应列入一项关于任命特定的事实调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如何动作的详细程序。

25. Baena Soares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报告的第六、八和九章。他在谈到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第六章时指出,这项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尚未准确确定所述行为之前,不能制订指导这类行为的国际法规则。作为第一步,有必要确定属于这一专题范畴之外的行为。除了属于现行国际法规则管辖的非自主或依赖性质的单方面行为以外,这类行为包括单方面的政治行为、国际组织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和尽管自愿,但无意在国际法中产生特定效力的国家态度、行动和行为以及产生国际责任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委员会已在审议这项专题)。不属于该专题范畴的其他行为包括:条约法有关的单方面行为(签署、批准和提出保留等);有助于惯例之形成的行为;构成行使条约或习惯法特定规则赋予之权力的行为;虽不构成行使已经存在的法律权力、但却象征着行使国际法上某项自由的行为;和建立或引起条约关系的单方面行为。同样不容反悔并非是单方面行为的研究所直接关注的方面,因为在不容反悔的情况下,法律效力并不是来自作出表述的国家的愿望,而是来自对之作出表述的国家对这种陈述的信赖。其他一些形式的行为也被排除在审议之外,例如保持缄默和通知,为在国际法上产生影响,就必然要以另一国或国际法的某一其他主体的行为作为先决条件。

26.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使一项法律行为具有严格的单方面性质,这一行为必须具有自主性,即该行为必须产生法律效力,不论其他国际法主体是否事先、同时或随后表明任何其他意愿。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约束性法律基础就是真诚处理国际关系的原则和国家在国际法上享有的自行限制权。

27. 根据上述各项考虑,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报告第 142 段中提出了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特别报告员强调,这一定义只限于单方面声明。其他形式的单方面行为不在此定义范围之内,因为单方面声明是各国用来完成它们通过单方面行为生效的交易所采用的基本手段。然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应集中于将单方面行为作为正式的法律行为,即作为产生法律规则的程序或手段和特别是不论行为内容如何均应对作为行为者的国家产生法律义务的程序或手段。

28. 委员会讨论了该专题的各个方面(报告第 151 至 191 段),最后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委员会的认可并载入报告第 194 至 201 段。

29. 关于专题范围,大家普遍赞成特别报告员的下述看法,即应把专题的范围限定于为了产生国际法律效果所发布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排除了不产生法律效果的国家行为、同特定法律制度有联系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以及国际组织等其他国际法主体的行为。在有些问题上也出现了分歧的意见,例如是否将专题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针对国家以外的国际法主体或针对所有国家采取的国家单方面行为和针对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行为的效果是否也可以扩大适用于其他国际法主体。但是,有人认为在现阶段即使不对这个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也可以着手进行工作。

30. 至于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所应采取的形式,普遍认为,拟订附加评注的条款草案是最适当的着手方式。正如同报告第 197 段所述,委员会认为,特别报告员可能已经能够拟订三项条款草案:一条是关于范围、另一条是关于用语、第三条规定本条款不适用于与事先已经存在的国际协定有联系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但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本条款草案中所规定的任何规则对这类行为的适用,这些规则不得违反国际法,但不以条款草案为转移。草案的另一部分可包括对于单方面行为的可能影响的研究和包括为了使单方面行为产生法律效果而是否需要被针对者予以接受或随后以行动表示予以接受的问题。也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应当研讨不容反悔问题和缄默问题。国际法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着手审查该项专题,重点研究涉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表述和效力条件方面,包括关于有资格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作出单方面承诺的机关的问题和关于国家意志的表示无效的可能依据的问题。

31. 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欢迎第六委员会提出意见论述是否应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将该专题的范围限定于声明,或亦应包括国家所表示的其他单方面意愿,以及是否应将专题范围限定于国家对其他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行为,或亦应扩大限制以包括国家对其他国际法主体采取的单方面行为。

32.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第八章,他回顾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一读后通过了有关本专题第一部分,即自然人的国籍问题的一套条款草案并提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40 段中重提对各国政府的要求,即对条款草案提出意见,以便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对条款草案开始进行二读。

33. 特别报告员认为,由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本专题第二部分的探讨方式进行初步意见交流有助于委员会在将来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4 次报告中针对法人国籍问题的研讨方针提出了一些问题。委员会已设立了工作组审议该事项;工作组的初步结论已列入委员会报告第 460 至 468 段。委员会铭记这些结论,将需要进一步决定将哪一类的“法人”列入研讨范围,应将研讨限定于那一种法律关系和委员会对此专题部分研讨的可能结果是什么。委员会在此事项上十分需要各国提供意见。如报告第 468 段所述,由于没有从各国收到赞成意见,委员会不得不总结认为,各国对本专题第二部分的研究不感兴趣。为此,他呼吁第六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适当指导。

3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九章,国际法委员会就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更为广泛的各项问题通过了七条准则草案并附加了评注。保留定义的起始点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 1(d)款。随后由国际组织缔结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也为完成最初的定义发挥了作用。因此,一项列入这些条款的综合案文(维也纳定义)列于《实践指南》第一章起头处,作为准则草案 1.1 “保留的定义”。定义的实质性要素具有技术性质,因为一项保留意图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对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但是,这一要素产生了若干技术问题,第一套问题是指“某些规定”一词,这一点在准则 1.1.1 中得到处理。

35. 事实上,准则草案 1.1.1 反映了“横向”保留或“全面”保留的做法,不涉及任何一项特定的规定,而是涉及例如一国或一个国际组织打算执行整个条约的方式。此项准则草案意图消除任何含糊之点和避免任何争议,为此,确定了国家实际上对维也纳定义看似狭义的条文所给予的广义解释。其精确性丝毫不能预断各项笼统保留和含糊保留的可容许性或不得容许。

36. 准则草案 1.1.2 力求纠正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措辞方面的缺陷。该条款的精神是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或证实一项保留。

37. 准则草案 1.1.3 关于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借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其管辖下的某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土的适用;在维也纳定义的意义内,这样的声明便构成保留。准则草案 1.1.3 涉及某些保留的属地

管辖范围,准则草案 1.1.4 则是关于定义的时间因素,即可以提出某些“领土保留”的时机。

38. 准则草案 1.1.7 涉及由一些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保留的问题。今后有可能会出现联合保留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在《实践指南》中预计到这一可能性。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的激增更会出现这种可能性。

39. 最后一项准则草案在通过时尚无名称,暂时也未编号,该准则草案看来是必要的,因为可以澄清保留的容许性和效力不会因此受到定义的影响,定义不会预断被确定为保留的声明的有效性。

40. 另外两条准则草案在委员会引起了激烈的辩论,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将感谢各国对这两项关于“广义保留”问题的准则提出评论和意见。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关于保留者为增加超越条约本身所规定的范围的义务或权利而提出的单方面声明。问题在于是否应将这样的声明当作保留。第二个方面涉及声明的意图不仅是要限制条约赋予保留者的义务,也要限制条约为地方当事者产生的权利。

41. 正在审议的另一项准则草案涉及与不承认有关的保留。特别报告员将这些声明分成两类:第一类包括在签署或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所作的否认的一般性声明,这并不构成保留。第二类声明更加含糊,因为其中包括保留国借此表示不接受与其不承认的实体之间的任何合同关系的声明。在结束对此项准则草案的辩论时,特别报告员倾向于认为,如果这些声明实际上不是保留,可将其作为相当于一般性政策声明的声明,其实施显然不产生法律效果。

42. 委员会还审议了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以及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解释性声明的积极定义,其中载有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共有的要素。除了一般政策声明和说明性声明以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了另一类声明,即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通过这类声明,保留者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须取决于其本身对条约的解释,这就非常接近于保留。区别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方法可以仿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 32 条中所规定的模式,其中载有关于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

43. 最后,主席重提委员会要求对“广义保留”问题,即对一国为提高其对一项条约的承诺或权利而作出超越该条约所规定的范围的单方面声明是否应视为保留一

事,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及提供国家现有有关实践的任何资料。

44.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 17 条条款草案。但是,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有关预防的原则不应与有关赔偿责任的原则分开确定。预防越境损害的问题固然十分重要,但是,采取现实的做法和制订一个在造成损害后适当处理其后果的制度也十分重要。新西兰代表团敦请大会和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考虑分开处理该项专题的这两个方面的决定。该项专题的基本假设是,不需要确定不法行为就可以最好地调整国家间相互竞争的权利和利益,这就需要将有关赔偿责任的主要规则与有关预防的主要规则连同起来制订。

45. 秘书处对赔偿责任制度所作的重要调查表明,自委员会首次审议这一专题以来所发展的国家实践证实这一假设是完全有道理的。将赔偿责任制度与预防制度连同起来审议,就可使国家有机会使这两个制度适用于一项特定活动的危险性质和范围,不论越境损害是因为未采取商定的预防措施造成的,还是因为措施不足造成的。

46. 关于委员会在报告第 31 至 34 段提出的问题,她注意到,委员会想了解哪一种制度应适用于实际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显然需要一种赔偿责任制度,因为一种处理可能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制度自然是一个处理造成损害的危险性的预防制度的必然结果。新西兰代表团敦请委员会继续处理该项专题的赔偿责任方面以及这些方面与预防之间固有的联系。

47. 第二,委员会询问在未能履行预防越境损害的义务之后哪类后果是适当的或可适用的。国家违反给予适当的义务,从而造成对其他国家的损害就是国际不法行为,这一点早有定论。鉴于有关预防的条款草案已编纂了这一义务,违反这些条款草案必然产生国家对不法行为的责任。既然这些条款草案通过条约承担更详细的义务,从而代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因此,违反预防规则如果对其他国家的国民或领土造成损害,亦必然涉及国家责任的次要规则。无论赔偿责任规则是否与预防规则同时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次要规则都必须适用。

48. 未造成实际损害或无法表明与所遭受的任何实际损害之间有着因果关系,但却尤其不正当地使其他国家

承担损害的危险方面发生违反预防的主要规则也都必然涉及国家责任。然而,如果实际上并未造成损害或即使造成也无法证明是因违反引起,那么,这类形式的责任的范围和性质都会有所不同。

49. 关于条款草案应采用的形式,新西兰代表团赞成将预防和赔偿责任的条款都列入一项公约,其中确定国际法的剩余规则,但是容许各国通过相互间的协定为规范特定活动而增加或代之以更加详细的制度。

50.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既然争端解决程序将列入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就没有必要列入处理预防和赔偿责任的条款草案。但是,如果在协商之后未能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第 11 条)就不应将其视为是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的争端(第 17 条第 1 款)。在此情况下任命一个事实调查委员会也许是有益的(第 17 条第 2 款)。

51. 最后,她强调新西兰代表团的立场是,预防和赔偿责任是不可分割的,一开始是有责任评估重大越境损害的危险,最后是在造成此类损害后有义务确保给予赔偿。列入委员会 1996 年报告(A/51/10,附件一)的一整套赔偿责任条款草案表明,这一概念可在国际法上得到体现,并且应可消除反对其编纂与发展的国家的忧虑。

52. Abraham 先生(法国)提到第六章时说,法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局限于国家为产生国际法效力而采取的单方面行为,并首先通过排除与本专题无关的行为对此类行为作出明确的定义。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应是不同的研究主题。还应排除单方面政治行为,尽管有时很难确定某一行为是法律行为还是政治行为。国际法院经常根据国家意图对此以及行为的战果作出裁定。同样,还应排除与条约法有关的单方面行为。

53. 但他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应排除引起国际责任的单方面行为。本委员会的确对国家责任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但令人极为关注的问题是,单方面行为是否而且在多大程度上引起国家责任。例如,他想知道如果一国未完成确定对另一国有利的权利的单方面行为,可否使该国对此承担责任。条约法也同样令人关注。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7 条第 2 款指出,当条约引起第三国权利时,如果规定未经该国同意,不应援引或更改该权利,则缔约国不得加以援引或更改。但在下述情况下可考虑作必要的更改:如果单方面行为(如声明)的意图显然是引起第三国的权利,“行为”国不能单方面加

以援引,否则会引起责任。此类问题逻辑上属于本委员会的研究范畴。

54. 他认为不能将缄默视为单方面行为,即使可认为它是国家打算承担法律义务或接受某一法律状况的迹象。他还对可将一国代理人在国际法院或法庭出庭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视为该国的单方面行为表示怀疑。他期望特别报告员就这些事项提出评论意见。

55. 必须防止本主题的范围变得过广或过窄,并须强调单方面法律行为的标准:必须对未参与该行为的国际法主体产生法律效力;必须不顾其他国际法主体表达的意愿,造成法律后果。法国代表团还认为,此类行为的强制性须取决于采取这一行为的国家的意愿,而非根据该行为引起的义务确定的另一国的法律利益。

56. 委员会对单方面行为下的定义是一国自主[明确]、公开表达的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意愿,该定义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首要问题是国家行为是否旨在对未参与该行为的一个或更多国家产生法律效力,以及如果这些国家明确或随后以其行为表示不接受该行为的后果,是否会产生这些效力。

57. 虽然现在决定将本专题的范围局限于某些国家针对其他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行为或将这一范围扩大到针对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单方面国家行为尚为时过早,但他认为本委员会应考虑单方面行为的所有可能受益人,还应考虑国家单方面行为在习惯法的发展方面的作用。他认为,现在决定本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采取何种形式尚为时过早。

58. 国家继承所涉及的国籍问题令人关注。该问题复杂化的原因包括:条约法发生变化;习惯法不够明确;缺乏判例;以及规则按所涉国家继承的类型而有所不同。但条款草案将成为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有益补充。

59. 拟订条款草案的动机是必须防止国家继承造成无国籍状态或多重国籍,确保在此情况下,个人享有选择国籍的一定自由。但他对条款草案中的某些设想有所保留。重要的是不对国家管理过严,特别是必须确定个人行使保留先前国籍的选择权是否迫使继承国遣返该人,以及行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选择权是否导致自动放弃原籍国国籍。在此方面,第 10 条第 4 款规定,享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放弃国籍国应取消其国籍,除非会因而变成无国籍人;这项规定的限制性极强,应将

其改为:所放弃国籍国应取消这些人的国籍,只要他们不会因而变成无国籍人。

60. 条款草案确定国籍问题与人权问题之间不恰当的联系,还过分强调没有国际法根据的有效性原则。他特别反对第 18 条第 1 款,因为该款似乎授权任何国家对其他国家给予国籍提出质疑。国际法院的确曾在 1955 年诺特博姆案中作出类似裁定,但该裁定受到批评,而且是一项孤立的判例。条款草案第 18 条第 1 款似乎令人遗憾地扩大了有效性原则,设想国家根据国际公法给予国籍,而事实却恰恰相反。

61. 条款草案还意味着个人有权自由选择国籍。事实并非如此,不应为个人权利而过分减缩国家权利。如果通过条款草案第 20 条,将会在两类权利之间造成不平衡。国家必须保留对给予国籍的控制权。此外,第 11 条(“家庭团聚”)似乎主要涉及居住权,而这不是条款草案的主题;第 13 条(“惯常居民的地位”)与国家继承中非国民的权利更密切相关,而不是条款草案的主题。

62. 关于条款草案最后采取的形式,法国代表团不愿排除公约的可能性,因为条款草案的目的是更改国家已经实施的某些习惯规则。

63. 在开始研究法人的国籍问题之前,本委员会应努力澄清国际法中法人的概念;最近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进行的谈判表明,很难就此概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本委员会最好先研究一般法人问题,然后处理法人国籍问题,最后再考虑有关国家继承的国籍问题。这一程序与本委员会最初提出的程序十分不同,但更符合逻辑。

6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他支持本委员会决定不更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而是弥补其缺陷。

65. 关于本委员会在其 1998 年届会上通过的准则,他指出将英文“guidelines(准则)”译为法文“Directive”不恰当,而应译为“lignes Directrices”。

66. 三项《维也纳公约》的确都未给保留作出全面定义。法国代表团认为,“保留”意指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单方面书面法令或声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其目的是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在此方面,最好用“restrict(限制)”或“limit(局限)”来取代“modify(更改)”,因为在此情形下,更改法律效力肯定具有限制性。为避免混乱,最好用不同款落处理国家和国际组织问题。必须避免在提出保留时机方面给予国家和国际组织充分自由,因为这会给各条约的关系带来

不确定性。因此,必须列出可提出保留时机的综合一览表。

67. 提出保留旨在限制或有时甚至排除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他同意有关准则(1.1.1)的措辞。可概括地提出一般保留,不专门涉及条约的 1 个或更多条款,但如果保留太过一般,则会怀疑保留国的承诺和诚意及其有效执行条约的意愿。一般保留造成的困难最大,近年来更加普遍,特别是在人权领域。

68. 准则草案 1.1.2 未引起特别困难。关于准则草案 1.1.3,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在其领土内的适用(如无该声明该条约应可对该领土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如果没有此类保留,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条约应对该国全部领土适用;但第 29 条未阻止各国限制条约领土适用,也未预先判断在此情况下国家声明的法律性质。他不同意本委员会某些成员的观点,他们认为只有有关条约作出明确规定才能提出领土适用的保留。不应太狭义地解释《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虽然本委员会在其 1998 年届会上对该条进行了令人关注的讨论,但该条与此类保留的定义并无关系。

69. 关于报告第 41 段中提出的问题,他认为,不应将一国为提高其对一项条约的承诺而作出超出该条约所规定的范围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但下述情况有所不同:国家通过单方面声明设法增加其根据条约享有的权利,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未涉及这种可能性。必须区分条约法和习惯法;国家不能通过对编纂习惯国际法的条约提出保留,以期为自己的利益更改该法,但条约法情况则不同,国家可以这样做。本委员会不妨考虑该问题以及向其他条约缔约国提供的选择,这些国家可能对此情况提出质疑。但在此情形下,“reservation(保留)”这一用语是不合适的,这特别是因为对有关行为下此定义将给某些国家造成严重后果,因为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它们的缄默将被视为接受,保留的情况即如此。

70. 最后,必须铭记,将单方面声明界定为保留并未使之可被接受或成为合法;但考虑到其法律范围和效力,只有这样加以界定之后才能解决该行为的合法性问题。

71. Chimimba 先生(马拉维)在提到第四章时说,虽然缩小本专题的范围有助于使之更易于处理,但一些理论和实际问题依然存在,使人们对本专题的相关性产生怀疑。条款草案第 6 条虽然着重强调条款草案的剩余性

质,但似乎资料不足,特别是与条款草案第 1 条相比。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42/10)指出:“与国家责任相反,国际责任规则是首要规则,因为这些规则确定了义务,并且不是在违反义务时而是在出现引起同样义务的情况时发挥作用”。在评注中重申这一相关的区分会有助益。此外,虽然马拉维代表团赞赏本委员会倾向于在现阶段不详细说明条款草案适用的活动,但开列此类活动清单和最后审查仍令人产生误解的本专题的主要标题有助于解决仍然悬而未决的概念难题。

72. 马拉维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纳入六项要素,即事前核准;影响评估,包括在核准开展活动前对其影响进行评估;通知和资料;在公正利益均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单方面预防措施的原则;充分关注的适当标准。马拉维代表团将研究条款草案,以便确定已保持适当均衡。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在涉及合作的条款中包含援助的意思,但应分别处理援助问题。

73. 可能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公平利益均衡问题,以便评价该问题与赔偿责任条款草案之间的关系。审议该问题会有助于在国家责任制度下确定适于传统补救办法而且可以与之相辅相成的补救办法。

74. 马拉维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所应采取的形式和最恰当的解决争端程序暂时持保留态度。但鉴于条款草案的剩余性质,选择示范法似乎不妥。此外,更明确解决争端条款的剩余和非执行性质会很有助益,可在附件中进一步阐述适当的机制。

75. 在谈到第五章时,他欢迎本委员会打算在本五年期终了时完成对本专题的一读。目前,编纂本专题的时机已经成熟,马夫罗马蒂斯巴勒斯坦租让地案可作为有益的起点。马拉维代表团同意工作小组的观点,认为习惯法的办法构成了本专题的基础。承认当前对本专题的研究应考虑人权法的发展很符合逻辑,并非不相干。事实上,根据这两种制度提出的主张有许多相似之处,值得对这种影响进行研究。

76. 最后,马拉维代表团认为,应探讨是否可能扩大本专题范围,以涵盖下述情况:一国国民在自己国家中成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者。

77. Beran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在提到第九章时说,令人满意的是,为《实践指南》的目的,准则 1.1(对条约的保留)融合了载于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三项《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的所有要素。该准则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区分保留和单方面声明。在此方面,首先出现困

难的是准则 1.1.1(保留的对象),其中规定,一项保留可“涉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打算执行整个条约的方式”。捷克代表团赞同本委员会打算参照关于解释性声明的讨论重新审查该准则。目前的草案太含糊,未提出可靠标准,使各国能够据以明确区分所谓的全面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78. 与本委员会对 1.1.1 准则所作的评注相反,捷克代表团对批评维也纳定义中使用“provisions(若干规定)”一词持不同意见。有人认为保留所要取消的不是一项“provisions(规定)”而是一项“obligation(义务)”,此看法不完全正确。实际上,多数保留恰恰取消实施“provisions(若干规定)”。如果条款适用,保留国是承担义务的国家还是享有权利的国家在提出保留时还不完全明显。例如,关于外交或领事人员特权和豁免权的规定两种情况都行得通。

79. 如同报告第 495 段所述,特别报告员解释了为何须改进维也纳定义的各项正式内容,其理由可令人信服。此外,也可接受本委员会通过的结论。

80. 捷克共和国同意准则 1.1.2(提出保留的时机)必须涵盖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所设想的所有情况。该公约所载的保留定义中未明确提及第 11 条的某些内容,但不可将此解释为排除在此类情况下提出保留的可能性。捷克共和国同意下述解释:准则 1.1.2 的重点是保留的定义同该公约第 11 条之间的关系;目的不是详细列出可提出保留的所有时机。本委员会对准则所作的评注第(10)段指出,委员会稍后将审查该定义提及的其他时机,例如继承的通知。

81. 关于继承的通知,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不能在国家继承的所有情况下都给予继承国对先前国曾是缔约国的多边条约提出保留的权利。必须将此项权利局限于条约非自动转给继承国的情况,换言之,条约方面的继承的通知具有构成性质而非声明性质。对此最近通过非殖民化建立独立国家和通过国家解体成立国家的做法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两种情况的区别。“白板”规则涉及第一种情况,自动继承规则用于处理第二种情况。新独立国家以通知继承的方式成为许多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它们经常提出新的保留。另一方面,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一旦发生自动继承,继承国即成为因其先前国提出保留而更改过的条约缔约国,但它无权提出新的保留。即使发生通知继承,其作用也不同于新独立国家的通知继承。此解释还以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条款和本委员会的有关评注为依据。因此,在捷克斯洛伐克解

体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都未对其通过继承成为缔约国的任何条约提出过任何保留。

82. 本委员会对准则 1.1.3(有领土范围的保留)所作的评注载有支持此类保留的令人信服的论据。虽然各项《维也纳公约》中的定义未明确涉及此类保留,但本委员会似乎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9 条推断提出此类保留的可能性。然而,准则 1.1.3 呼吁认真审查可提出此类保留的时机。虽然传统上都是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提到的时机提出此类保留,例如当国家同意受条约的约束时,但应铭记,“可移动条约范围”规则主要适用于领土割让的领域。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15 条不涉及此类情况,但绝不可能从该条中断定在此情形下,获得领土的国家有权通过提出有领土范围的保留,排除条约适用于新获得的领土。此外,许多国家惯例都不支持旨在排除实施可移动条约范围规则的保留。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不理解,就提出有领土范围的保留的可能性而言,在国家继承范围内和范围外实施可移动条约范围原则如何导致相反的结论。应将该问题留给本委员会,本委员会在处理国家继承及其一般可允许性时可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83. 准则 1.1.4(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提出了类似的问题。该问题出自准则的以下措辞:在提出扩大条约适用有关领土范围的通知时,旨在排除或变更条约法律效力的单方面声明即构成保留。虽然现在不是讨论是否而且在什么条约下允许此类保留的时候,但当辩论进行到那一阶段时,委员会应澄清,如果自动扩大条约领土适用范围而无需提出通知(例如两国之间转让部分领土),是否还允许提出此类保留。

84. 最后,关于准则 1.1.7(联合提出的保留),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同意本委员会的观点,认为此类保留的普遍性质不排除各国联合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如果它们想这样做)。与此相关的是,应谨防采取过于形式化的办法处理“单方面”保留制度。

85. Jayaratnam 先生(新加坡)在提到第四章时说,新加坡代表团欢迎本委员会决定在研究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时将重点放在越境损害上。

86. 他在谈到第五章时说,工作组同意适用外交保护的惯例法将成为本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新加坡代表团建议,本委员会应审议习惯国际法与在所谓的“不法行

为”国和“受害”国中间实施的任何可适用的条约内载条款之间的关系。如果条约只给予受害国或其国民某些权利或向其提供某些补救办法,则会出现一个问题,即是否禁止受害国根据关于外交保护的一般习惯国际法诉诸其他补救办法。

87.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在辩论后同意行使外交保护是国家的特权,由国家酌处。实际上,外交保护的效力可能取决于不法行为国和受害国的相对力量。因此,本委员会必须考虑应采取积极保护措施,以防止滥用外交保护权。

88. 另一项重要问题是应向外国人提供的待遇标准问题。本委员会报告指出,有人问外交保护的结果是否外国人比冒犯国国民享有更多的权利;还有人问,是否应依照冒犯国的国内法确定待遇标准。这些都是需要澄清的重要问题。与此有关的问题是外国国民遵守东道国法律的义务。

89. Benitez Saenz(乌拉圭)在提到第四章时说,条款草案关于国际责任的目前案文比以前案文有所改进,因为前者特别强调预防损害。乌拉圭代表团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需要保护的利益首先是环境,保护环境问题应是条款草案重点考虑的问题。这符合《斯德哥尔摩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各项原则,应继续在纳入国际法的新规则中得到体现。在此方面,智利代表在前次会议上关于设立环境事务高级专员可能性的发言令人极为关注。

90.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将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局限于某些开列的活动并不合适,而应当更广泛地适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因为这样做才能够包括尚未知晓的活动。另一项良好的构想是不限制对损害国领土的适用范围,转而适用于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这样做能够包括在外空、公海或大陆架或一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种种活动。

91. 在条款草案适用的活动定义中纳入危险、损害和重大损害的概念很有意义,因为在进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时,这些概念确保在各国的主权利益和某些活动可能给第三国造成损害的法律问题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乌拉圭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其对条款草案第 2 条所作评注第(4)段中指出,“Significant(重大)”比“Detectable(可察觉的)”的程度重,但不一定与“Serious(严重)”或“Substantial(实质性)”的程度相同,必须逐一评估损害程度。此外,评估越境损害不应局

限于遭受损害国的领土,而应包括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其他领土,例如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92. 条款草案第 3 条制订的预防原则非常明确,符合环境法原则。根据最新法院裁定,应将充分关注解释为包括国家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法律和管制措施,尽量减少某些活动固有的危险。

93.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应实施严格责任的原则,即使造成损害的国家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也不应免除其责任。

94. 由于需要保护的利益是环境保护,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向可能受到条款草案所涉活动影响的人口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这些活动可能带来的危险。

95. 他在谈到第五章时说,必须明确确定本专题的范围。原则上,外交保护应限于所谓的间接损害,换句话说,限于由国家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所遭受的损害。国家而不是其国民遭受损害问题则依其他国际法规则处理。此外,还必须通过当地补救方法已全部用尽原则,将其作为启动外交保护机制的先决条件。

96.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外交保护是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的特要的这一观点。

97. 关于人权与外交保护之间的所谓联系,乌拉圭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观点,认为这是完全独立存在的两种概念。

98. 最后,关于第六章,乌拉圭代表团与大家同样关注的是,如果研究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应将研究限于正式的法律行为。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